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2-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2.2.20台財關字第10210037704號函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7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年4月12日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
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2.2.20台財關字第10210037704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一、法律依據	9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9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0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0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伍、綜合評估	17
一、市場競爭狀況	17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9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22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1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6
表 2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27
表 3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8

圖 目 錄		
圖 1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29
圖 2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0
圖 3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1
圖 4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2
圖 5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33
圖 6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4
圖 7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5
圖 8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6
圖 9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7
圖 10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8
圖 11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39
圖 12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0
圖 13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1
圖 14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2
圖 15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3
圖 16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4
圖 17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5
圖 18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6
圖 19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7
圖 20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8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16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¹、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2年2月1日第176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2年2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0377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037704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19.61%及23.08%。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

¹ 102 年 1 月 1 日後因政府組織再造變更為關務署。

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謝委員文真負責督導、翁委員永和協助督導，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連副教授勇智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分析師偉凱擔任學者專家，成員包括：
(1) 財政部關務署張科長世棟；(2) 本部工業局黃科長裕峯；(3) 本部國際貿易局詹專員勇銘；(4)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林專員素娟、黃組員如雲。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210037704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2 年 2 月 22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2 年 2 月 22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0481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於 102 年 3 月 7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嗣本案部分利害關係人²來函或來電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時限，本會爰同意展延至 102 年 3 月 12 日止。
- 5、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2 年 2 月 2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0525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0525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0525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2 年 3 月 7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2 年 3 月 19 日訪查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²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2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E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102年4月1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102年4月3日確認聽證紀錄。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102年2月20日公告並依課徵辦法第11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102年2月22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102年4月2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部分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期限及本會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本會為順利完成調查、認定，爰依課徵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2年4月22日止，旋於102年3月26日以貿委調字第1020000725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20000725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1020000725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102年4月1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2年4月8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2年4月12日本會第7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³

- 1、名稱及範圍：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英文名稱為 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 SUS 301、304、304L、316、316L、及 321 等及含其他對應規格產品（以下簡稱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
- 2、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
- 3、用途：主要提供下游廠商經加工處理製成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之車輪蓋、天線、排氣管、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碗、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液晶顯示器、錄影機等，另運用於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扶手、水塔、電梯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 4、參考稅則號別代表號：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7220209019 等 15 項。現行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皆為 0%。
- 5、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 6、製造商及出口商
 - (1) 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⁴、上海克虜伯不銹鋼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太鋼、寶新、張家港浦項、寶鋼、克虜伯）。
 - (2) 韓國：POSCO、Hyundai BNG Steel Co., Ltd.（以下分別簡稱 POSCO、BNG）。
- 7、進口商：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

³依財政部之公告內容。

⁴101 年 4 月 1 日將其不銹鋼事業部獨立為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大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裕挺、允強、彭源、伍經、建鋁、運鋁、博淳、紅雲、舜億、新鋼、力春、裕笙、昱龍、大才）。

8、輸入口岸：中華民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主要製程均係先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熔解為鋼液，轉爐進行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氣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延成所需厚度，最後盤捲成為熱軋不銹鋼捲（俗稱黑皮鋼捲）⁵。黑皮鋼捲經熱軋退火酸洗成為熱軋不銹鋼 No.1 產品（俗稱白皮鋼捲），施以冷間軋延、冷軋退火酸洗再分別經調質精整或輝面熱處理後即為不銹鋼冷軋鋼品。

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產線除生產涉案貨物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外，亦得同時用於生產其他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如 200 系及 400 系）。不同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其製程除冶煉過程中投入元素添加量不同及表面品級之差異外，並無顯著差異，故相同產線可按市場需求而轉換生產不同鋼種。

2、規格：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及表面加工品級等規格係按客戶要求製作。依厚度區分，0.7 公厘（含）以下者稱為薄板，0.7 公厘以上為中厚板，產品厚度越薄其產製時間越長，成本相對較高，一般薄板尺寸較中厚板尺寸加價約 1 公噸新台幣 3,500~10,000 元。依寬度言，寬幅的冷軋鋼品僅需施以簡易裁切，即可製成一般尺寸之產品；窄幅的冷軋鋼品，係以寬度較寬者施以簡易裁切所形成。表面加工品級則因退火製程之差異，可區分為退火酸洗線所製

⁵4 家國內生產廠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貫作業不銹鋼廠，故有煉鋼及熱軋製程；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則否，係直接採購熱軋不銹鋼黑皮鋼捲為投入原料。

成之一般級不銹鋼冷軋鋼品（2B 或 2D）與光輝退火線所製成之亮面冷軋品（BA）。不同的表面加工品級有價差，例如 BA 品級之價格每公噸約高出 2B 級新台幣 3,000 元，2B 級又較 2D 級每公噸約高出新台幣 1,000 元。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上述規格及加價狀況上並無差異。

- 3、物理特性：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屬工業原料，因具有良好的耐蝕性與機械性質，加工性佳，而且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皆具有相關標準（CNS、JIS、AISI、ASTM、DIN）規定之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在物理特性上並無差異。
- 4、用途：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非終端產品，無論是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供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之用品，應用非常廣泛，如建築裝潢業、餐廚用具業、機械業、汽車業、家電業、石化業、食品業等。而據購買者問卷回復資料顯示，國產品與各不同進口來源之貨物間都應用於同樣之用途。
- 5、銷售通路：國內產業主要銷售予國內經銷商或加工廠，經一次或多次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而涉案貨物有些由出口商直接銷售予國內加工廠，經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有些由進口商或經銷商進口後，再出售予國內中盤商或加工廠。故國產品與進口品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 6、購買者認知：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國內購買者採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交貨期限、合約及供應商產品線等。國產品之交貨時間、技術支援及服務優於進口貨物；在提供折扣及最低價格方面，國產品劣於進口貨物；在產品取得、交貨條件、包裝、品質、產品範圍、供應商之穩定性及可靠性方面，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差異不大。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亦未具有特定偏好⁶，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各不同進口來源之貨物間均具替代性。
- 7、綜上所述，國內產業所生產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不論在製

⁶ 購買者 7 份回復問卷，僅 1 份表示，在客戶未指定生產廠商時會以國內廠商為優先考量，5 份表示不會特別指定生產國，1 份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購買同類貨物。

程、規格、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均與涉案貨物相同，爰認定國內生產且符合前開涉案貨物範圍內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除申請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外，尚有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盟）、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興）、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龍）及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發）⁷。其中僅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 4 家填復問卷，嘉發未填復問卷，遠龍回復聲明該公司目前營運產品以 4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為主力，與本案涉案貨物無直接關聯，難以評核本案對該公司之影響，因此並未填復問卷。故本案產業損害之調查範圍包括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等 4 家公司。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我國 101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588,232 公噸⁸，而據上開 4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同年生產量為 578,117 公噸，且該 4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4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9 年下半年起受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9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⁹。

⁷嘉發新增一條冷軋產線，於 101 年 10 月試車，惟尚未開始量產。另據悉華新麗華（股）公司已於台中建一冷軋廠開始試車，惟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生產流通於市面。

⁸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之原副料及產品（產銷存）調查表之冷軋 300 系相關數據，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總生產量=本廠生產量+代客加工量+委託他廠加工收回量-WIP 數量-代客加工交出量。

⁹本會依 102 年 2 月 22 日調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於同日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本案件填復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並預估 101 年第 4 季及 102 年全年資料。惟據問卷回復之 101 年第 4 季資料多數為實際數據，可據以完整統計 101 年全年資料，爰於本年 3 月 18 日函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修正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俾使調查資料更接近展開調查之期日。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依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依據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¹⁰，即 101 年 1 月至

¹⁰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12月，中國大陸及韓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35.0%及35.7%，均未低於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基於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進口並無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情事，即中國大陸及韓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規格、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均相同，且可相互取代¹¹，具競爭關係，符合課徵辦法第39條規定，爰於初步調查期間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屬適當。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¹²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5家¹³，5家皆填復問卷，其中克虜伯及寶鋼表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因此，統計其他3家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之出口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16,971公噸、43,011公噸、39,248公噸、37,129公噸，數量低於財政部關務署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3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12個月；或(3)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12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90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90日則採(2)。

¹¹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不管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購買者等，大都認為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具有替代性。僅在進口商12份回復問卷中，有1份認為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國外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不具有替代性，因其必須配合客戶指定的鋼廠，不可任意更換；1份表示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國外進口之涉案貨物皆為競爭產品，惟部分自涉案國進口的涉案貨物品質較優。

¹²包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¹³太鋼、寶新、張家港浦項、寶鋼、克虜伯。

(2)韓國涉案廠商共寄發 2 家¹⁴，2 家涉案廠商皆回復問卷，惟BNG未提供完整答卷資料¹⁵。而POSCO於 98 年至 101 年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之出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數量高於財政部關務署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

(3)國內已知 14 家進口商¹⁶中，裕挺、允強、彰源、伍經、建鋁、運鋁、紅雲、舜億、新鋼、裕笙、昱龍、大才共 12 家填復問卷。惟僅有 7 家回復進口數據，4 家填復不完整，大才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進口涉案貨物。經統計 7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98 年至 101 年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11,069 公噸、38,782 公噸、35,943 公噸及 36,400 公噸；自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8,286 公噸、19,156 公噸、38,920 公噸及 40,250 公噸。

(4)相關團體共寄發 11 個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購買者允強、伍經、裕笙、昱龍（以上 4 家廠商同時填復進口商問卷）、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毅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¹⁷等 7 家填復問卷。

2、前述自不同來源間之涉案進口數據顯具差異。其中據進口商回復之問卷資料，部分涉案貨物係透過涉案國之經銷商或貿易商進口，該些進口量並未包括於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回復問卷之出口相關資料。此外，申請人對涉案貨物進口時所申報之稅則號別亦有所疑義¹⁸。以上應可說明何以國外涉案廠商或進口商所提供之涉案進口數據間差異頗大，亦與財政部關務署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

¹⁴ POSCO 及 BNG。

¹⁵BNG 表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僅 98 年~99 年間出口***公噸至台灣，惟未回復問卷之其他相關資料。

¹⁶裕挺、允強、彰源、伍經、建鋁、運鋁、博淳、紅雲、舜億、新鋼、力春、裕笙、昱龍及大才。

¹⁷該公司表示並未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購買同類貨物。

¹⁸ 申請人認為我國稅則號別已分別規範 200 系、300 系及 4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因此，假設 5 個規範其他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稅則號別（7219329090、7219339090、7219349090、7219359090、7220209090）應為非涉案貨物範圍之 6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惟據其調查推估，國內 6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一年之需求量約***公噸，然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所出版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進口統計資料，上述號別進口量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441 公噸、3,983 公噸、5,952 公噸、4,899 公噸。另 5 個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之稅則號別（7220909011、7220909012、7220909019、7219900000、7220909090），雖未限制冷、熱軋產品，但有可能包括涉案貨物。惟本次問卷回復顯示並未有進口商以該 10 項非屬公告參考稅則號別者申報涉案貨物進口。

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不一。基於部分涉案廠商及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資料並不完整或尚待釐清，無法依據回復問卷加以統計各涉案國之確實進口資料，僅能將填復之問卷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在初步調查時限下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務署所出版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 15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3、有關上述涉案國進口數量之疑義如下，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1)申請人認為進口涉案貨物亦可能使用 7219329090、7219339090、7219349090、7219359090、7220209090、7220909011、7220909012、7220909019、7219900000 及 7220909090 等 10 項稅則號別申報進口，爰請主管機關納入調查¹⁹，而該 10 項分類號列未列入財政部公告進行本案調查之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

(2)韓國 POSCO 回復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之出口量數據高於依據財政部公告之 15 項稅則號別代表號統計其關務署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韓國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資料，顯示可能有涉案貨物非以該 15 項稅則號別申報進口之情形。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本章六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28,566 公噸、73,752 公噸、88,545 公噸、96,925 公噸。98 年至 101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

¹⁹本會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提供上開稅號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貨物進口資料；該署於 102 年 3 月 4 日函覆上開稅號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韓國及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逐筆報單之下列資料：進口日期、項次、貨物名稱規格、生產國別、稅則號別、進口數量、進口價值等。惟因貨物名稱規格描述過於籠統簡略，難以逕從貨物名稱規格判斷是否為涉案貨物範圍；且數萬筆的資料量無法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時限內處理，未來將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處理。

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4.6%、11.7%、13.4%、16.8%。98 年至 101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4.9%、11.5%、13.0%及 15.3%。98 年至 101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由 98 年之 28,566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1 年之 96,925 公噸。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亦呈現持續上升趨勢，由 98 年之 4.6%，持續上升至 101 年之 16.8%。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產品亦持續呈現上升趨勢，由 98 年之 4.9%，上升至 101 年之 15.3%；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98 年之 87.2%，逐年下降至 101 年之 78.3%。至於非涉案國同類貨物部分，其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及市場占有率略為下降，惟變化不大。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四之(一)所述。爰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本案 15 項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及韓國等 2 涉案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4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

均 C.I.F.價格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每公噸 76,994 元、94,931 元、96,862 元、80,200 元。98 年至 101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79,841 元、99,078 元、98,306 元、82,424 元。98 年至 101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價格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內銷價格，98 年至 101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 2,847 元、4,148 元、1,444 元、2,223 元。98 年至 101 年間價差占涉案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3.7%、4.4%、1.5%、2.8%。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98 年至 101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於 99 年大幅上升、於 101 年大幅下降，於 100 年兩者呈反向變動。至於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削價情況，98 年至 101 年都存在，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之價差介於 1,444 元至 4,148 元間。非涉案國同類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之變動趨勢一致，惟價格遠高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4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又部分生產廠商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不銹鋼冷軋鋼品，因此

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總資產、現金流量、平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時，主要係依同類貨物占全部冷軋不銹鋼品之產量比重來分攤。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626,692公噸、630,686公噸、659,907公噸、578,117公噸。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98年至101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160.9公噸、166.3公噸、178.0公噸、156.8公噸。98年至101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²⁰，98年至101年分別為58.19%、58.56%、61.27%、53.68%。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16,725公噸、16,443公噸、23,846公噸、27,224公噸。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512,721公噸、532,749公噸、557,785公噸、495,424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124,666公噸、93,197公噸、92,498公噸、75,811公噸。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98年至101年分別為87.2%、82.9%、82.1%、78.3%。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²¹：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98年至101年分別為每公噸79,841元、99,078元、98,306元、82,424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98年至101年分別為每公噸76,286元、96,523元、

²⁰由於生產同類貨物之產線，得同時用於生產其他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若加計該產線上所有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產量，則98年至101年4家國內生產廠商之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3.95%、85.65%、85.82%、73.92%。

²¹為扣除運費後之出廠價。

101,772元、84,652元。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估算之中國大陸及韓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19.61%及23.08%。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²²，98年至101年分別為1,369,846千元、509,221千元、-831,751千元、-1,691,743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8年至101年分別為2,067,382千元、1,121,670千元、-329,380千元、-1,614,304千元。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98年至101年分別為5.38%、2.82%、-1.17%、-5.10%。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方面，98年至101年分別為2,941,687千元、183,406千元、616,446千元、198,778千元。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8年至101年分別為1,388人、1,350人、1,336人、1,337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8年至101年分別為251元、306元、268元、269元。98年至101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部分廠商有停產²³、暫停投資計畫²⁴等情形。

²²包括內外銷之營業利益。依98年至101年出口量分別占***%、***%、***%及***%之燁聯為例，98年至101年出口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

²³燁聯於101年5月起暫停一條冷軋生產線。

²⁴燁聯表示因受涉案貨物傾銷之影響，致使其***、***及***等投資計畫受到負面影響而停擺。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部分國內生產廠商有融資受拒、信用評等降低、銀行融資額度縮減等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1) 鎳是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煉製的重要元素。以國內市場最大宗的 SUS 304 為例，鎳占生產成本之比重接近 6 成，因此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生產成本向來與鎳價有頗高的連動性。98 年至 101 年依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鎳現貨年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14,711 美元、21,811 美元、22,843 美元、17,529 美元，同期間國內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每公噸***元、***元、***元、***元，兩者變動方向一致。

(2) 燁聯、唐榮為一貫作業不銹鋼廠，具煉鋼、熱軋及冷軋製程，其他廠商則係直接採購熱軋不銹鋼黑皮鋼捲進行同類貨物之生產，其中燁聯亦於 99 年²⁵起向其設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聯眾 (廣州) 不銹鋼有限公司採購 300 系熱軋黑皮鋼捲回台進行同類貨物之生產。東盟亦有代其他廠商²⁶進行軋延。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8 年起國內產業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及外銷價格等指標都是呈現先上升，卻於 101 年大幅衰退的趨勢。存貨呈現上升趨勢；內銷價格於 99 年大幅上漲，100 年反轉，開始低於製成品成本銷售。市場占有率、出口量、損益部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數、平均工資均呈下降趨勢。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

不銹鋼產品為許多工業產品中作為關鍵性機械零組件的主要素材，很難由其他材料取代，因此上中下游應用產業間之關聯緊密，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它的應用亦非常廣泛，舉凡須考慮產品之抗腐蝕

²⁵99 年至 101 年之外購比例為***%、***%、***% (參考實地訪查紀錄第 9 頁)。

²⁶東盟為填補產能利用率之不足，有幫其他廠商代工，而收取雙方議定的代工費，其中華新麗華 (股) 公司占大部分，其代工產品***成左右為熱軋不銹鋼 No.1 產品，小部分為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

性、耐熱性及於大氣中可常保金屬光澤等特性者，如汽車業、餐廚用具業、家電業、建築裝潢業、石化業、食品業、機械業以及交通業等都會使用。依國際不銹鋼論壇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冷軋不銹鋼²⁷於98年上半年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實際消費量約1,361萬公噸，98年下半年景氣逐步回升，99年及100年大幅成長至1,640萬及1,662萬公噸，101年²⁸開始則較為穩定。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年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8年至101年分別為587,902公噸、642,274公噸、679,154公噸、632,511公噸，其中99年至101年與98年相較之增減率分別為9.2%、15.5%及7.6%，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量呈現穩定成長，至101年趨緩。另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並無明顯的淡、旺季之分。

(二)市場供給：不銹鋼產業是一個資本密集、固定成本比重高、停工損失大及價格相對敏感的產業。因其體積大，長途運輸成本高，國內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大宗，惟進口品市場占有率²⁹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主要來源為地理位置較近之亞洲國家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目前國內6家生產廠商，以燁聯產量最大，唐榮次之。進口產品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中國大陸及韓國為我國進口品最大來源。據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之產能足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³⁰，並有一定比例的出口³¹。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鎳原料占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成本近6成，而我國鎳原料之供給完全仰賴進口，因此其價格容易受國際鎳價的影響而上下波動。在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一般會參考原料價格、競爭者價格、國際行情及市場需求來訂定每個月的盤價，報價基礎係以2B 2.0公厘為牌價基價，再加/減表面附價及厚度附價。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又300系

²⁷含其他非涉案（200系、400系等）之不銹鋼冷軋鋼品。

²⁸預測2012年實際消費量為1,740萬公噸。

²⁹98年至101年分別為12.8%、17.1%、17.9%及21.7%。

³⁰根據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回復問卷之4家國內廠商設計產能約108萬公噸，國內表面需求量58萬~68萬公噸。

³¹根據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300系冷軋不銹鋼之出口量占銷售量比例分別為19.6%、14.9%、14.2%及13.3%。

不銹鋼冷軋鋼品因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少量多樣之生產型態³²，且交易型態以現貨為主，故除考量價格外，品質、供貨穩定性、規格種類齊全及售後技術服務等亦為採購考量因素。惟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差異不大時，購買者會選擇價格較低者，因此價格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係按客戶要求製造，表面品級一般分為2D、2B及BA，不同的厚度及表面品級會有價差，但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相同規格間的同質性高、無明顯差異。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大致相同，主要銷售予國內經銷商或加工廠，經一次或多次加工成下游產品後，銷售予終端客戶。又市場上亦多有採購同類貨物(或涉案貨物)後，僅加以裁剪或進行表面處理後再銷售(內銷或出口)之情形。市場行銷方式，國內產業³³一般都是依據每個月公布的盤價銷售，部分廠商會有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履約獎勵金³⁴等，特殊訂單採逐筆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除現金折扣外無其他固定折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逐年增加，自98年之28,566公噸急遽增加至99年之73,752公噸，成長幅度高達158.2%，其後則逐漸增加至100年之88,545公噸及101年之96,925公噸，成長幅度分別達20.1%及9.5%。涉案貨物占進口市場比例亦呈現上升趨勢，自98年之38.0%上升至101年之70.7%。非涉案貨物則自98年之46,615公噸降至101年之40,162公噸，減少13.8%，其占進口市場比例自98年之62.0%下降至101年之29.3%。自99年起涉案貨物已成為主要進口來源。

³²除部分產品因市場需求量大，可進行大規模生產外，一般而言，生產廠商經常必須在不同材質與不同尺寸規格間轉換生產。

³³一般生產廠商都會與客戶簽訂一年期之數量購買合約，俾利該公司之生產安排及規劃，此合約並未訂定價格，而係俟正式下單時再根據該公司每月公布之盤價決定價格，因此該合約並非正式契約。

³⁴***。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98年上半年仍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98年下半年開始復甦，國內需求因此逐步上升，至101年始下降。此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逐年持續增加，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98年之4.9%逐年增加至101年之15.3%；非涉案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呈先降後升，惟變化不大。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雖與需求呈相同走勢，先自98年之512,721公噸增加至100年之557,785公噸，至101年減少為495,424公噸，其增加之幅度不若需求增加幅度，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反被逐年增加之涉案進口產品搶奪，由98年之87.2%降至101年之78.3%。尤其在101年需求下降之際，涉案進口產品仍持續增加，致國產品內銷量下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主要被涉案貨物取代。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大量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已造成不利影響。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98年至101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價格每公噸價差分別為2,847元、4,148元、1,444元及2,223元，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3.7%、4.4%、1.5%、2.8%。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98年下半年起景氣復甦，需求上升，在鎳價呈大幅上漲的情形下，國產品尚可依製成品成本的變動幅度配合調整內銷價格，且無須減價銷售。但自100年起雖然國內需求仍呈增加趨勢，涉案貨物卻持續以低價大量增加進口。國產品為保住銷售、維持市場占有率及機器運轉，不僅無法隨成本上漲而調升價格，反而開始降價求售，以縮減與涉案貨物間的價差，甚至降到低於製成品成本銷售，呈現虧損狀況。即便如此，101年涉案進口產品價格下降幅度仍較國產品下降幅度大，價差再度擴大。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詳見表 3)

98 年至 100 年涉案貨物持續低價且大量進口，同期間雖然由於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致國產品之生產量及內銷量亦有增加(分別增加 5.3%及 8.8%)，但卻遠不及市場需求及涉案貨物進口量之增加幅度(分別增加為 15.5%及 210%)。99 年國產品內銷價格為反映成本而調漲，但與低價涉案貨物之價差擴大，因此壓縮國產品之內銷空間，市場占有率下降。100 年國內業者不得不開始降價求售，甚至降到低於製成品成本，雖然內銷量上升但市場占有率持續滑落，國內產業之產能利用率及生產力³⁵下降、存貨增加，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僱用員工數³⁶等經濟指標亦呈現虧損及衰退趨勢。

101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仍持續增加，然此時市場需求已開始下降，國產品之生產量及內銷量分別較前年下降 12.4%及 11.2%，顯示在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價差再度擴大的情況下，國產品確實因涉案國低價進口品而受到排擠，致進一步喪失市場占有率。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持續惡化，包括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下降，存貨上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淨現金流量及僱用員工數等經濟指標更形惡化。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五) 另依課徵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³⁵ 國內產業並未實施人員精簡政策，或裁員、強制休假或排定無薪假等措施，關閉產線之人力係調撥至其他產線，工時下降有限，故在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生產力因而下降。

³⁶ 同註 35。

本案調查發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至101年達70.7%，已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而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市場占有率不因國產品降價而提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僱用員工數等經濟指標亦呈現虧損及衰退趨勢。故無明顯證據顯示目前國內產業之損害狀況將有顯著之變化，爰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國內產業出口量持續增加且價格持續下降，為損害之原因

韓國廠商 POSCO 及部分進口商指稱，國內產業之出口量增加且出口價持續下降，故造成損害。查我國整體不銹鋼產業為淨輸出國，出口為常態，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亦然³⁷。根據本案調查資料，國內產業出口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呈下降趨勢，價格則於 98 年至 100 年上升，至 101 年始下降，並未如所指稱出口量持續增加且價格持續下降。

惟查國內產業出口價格於 98 及 99 年確實較內銷價格為低，故是否係造成國內損害之原因，將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檢視出口營運狀況。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據出口量最大之燁聯提供之說明顯示，98 年至 101 年出口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因此，燁聯之出口營業利益雖於部分年度有虧損，惟其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亦逐年下降，涉案傾銷進口產品確實對國產品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造成影響。排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外銷部分之因素，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國內市場占有率確實因涉案傾銷進口產品而下降。故涉案傾銷進口產品仍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原因。

至國內產業內外銷之營運實況，包括成本及費用分攤情形及其合理性，則將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查證。

二、不同規格、寬度、厚度等之產品無替代性

³⁷ 同註 31。

進口商主張不同規格、寬度、厚度及表面處理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間無替代性，且部分尺寸產品國內產業未生產。查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係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SUS 301、304、304L、316、316L、及 321 等及含其他對應規格產品。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故申請人所主張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涉案貨物範圍，係包括所有規格、寬度及表面處理情形，厚度在 4.75 公厘以下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此節並無疑義。

本案依課徵辦法第 5 條所定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範圍業已說明於第參章之二(二)第 6 頁以下，且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均不進一步區分。此係基於各項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在物理特性上，主要均係含鉻而具不銹鋼特性，含鎳則使其去磁及具良好延展性。在生產流程上均需經冷間軋延，再進而由退火酸洗、調質精整等表面處理之製程，具相同生產設備及人員，因此在生產者認知上亦為同類貨品。在銷售通路上則均係透過經銷商或加工廠。最終用途則均非終端產品，需進一步加工。在價格方面雖依表面加工品級、厚度及寬度而有不同程度之加價，惟此係基於下游客戶視其加工需求而定。且由於後續加工之應用甚廣，不同規格、寬度、厚度及表面處理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眾多，此係一般工業原料之共同特性。爰本會認定各項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為同類貨物，毋需就不同規格、寬度、厚度及表面處理進一步區分為多個國內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而進行個別之產業損害認定。

又國內產業未生產部分尺寸或規格一節，同上所述，各項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均使用相同之生產設備、製程及人員，轉換尺寸及規格容易，爰認定為同類貨物。國內產業是否生產某些尺寸或規格尚非認定同類貨物須考量之要件，況且查國內廠商於接受客戶訂單時係依市場需求而考量其成本後據以調整生產排程，確實有生產進口商所指稱之尺寸³⁸，亦具有生產各種尺寸或規格能力。

³⁸允強表示厚度 3.0 公厘以上至 4.75 公厘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只有中國大陸之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提供，但據 4 家國內生產廠商回復之問卷，有 2 家有生產厚度 3.0 公厘以上至 4.75 公厘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

三、進口涉案貨物用於再出口，未損害國內產業

韓國廠商 POSCO 及部分進口商指稱，多數涉案貨物進口係用於再出口，故未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查本案涉案貨物進口商確實自涉案國進口未經表面處理，或較大寬度之涉案產品，再經表面處理或簡單裁剪後出口。鑒於所進口者仍屬涉案貨物之範圍內，故無論買方於進口後是否再出口，該些涉案貨物與國產品彼此互為競爭，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應與所有涉案貨物併同考量。

四、歐債危機及鎳價之上漲，為損害之原因

部分進口商主張 100 年及 101 年全球不銹鋼廠皆因歐債危機致全球不銹鋼營運受累及鎳價之上漲而遭受損失。查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價格確實與鎳價有連動性，為其價格漲跌之主要因素，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價格與全球鎳價之趨勢一致並無疑義，另自 101 年起國內需求亦確有下降。申請人主張涉案貨物自 99 年下半年開始大量進口，100 年大量傾銷進口尤為嚴重。101 年需求下降，但涉案貨物進口量仍持續增加，且價格下跌幅度大於內銷價及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下跌幅度，導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下降，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反而增加。因此，排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整體經濟環境及鎳價之相關因素，涉案傾銷進口產品仍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原因。

至有進口商表示轉投資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一節，本案調查資料均限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應不涉轉投資之盈虧。

五、國內產業為寡占市場，價格由一家廠商主導

國內廠商表示針對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主要參考原物料（主要為鎳）價格訂定每月盤價，但亦會考量匯率或競爭者報價等因素。調查發現無論國產品、涉案產品或非涉案產品，價格趨勢確實與鎳價大致呈相同走向，而各廠商雖係基於不同策略考量來訂定盤價。惟由於國內產量最大之二家廠商盤價公開透明，國內其他廠商可相互參考，客戶亦可在不同供應商之間依各項考量選擇提貨，與進口品在價格上競爭亦至為明顯，故難謂價格由單一廠商主導。

六、由國內產業所填答問卷顯示，國內產業並未受到傾銷損害

太鋼與運鋁表示，據東盟與千興就問卷中部分題號之回覆顯示並未受傾銷影響遭受損害，此2家規模小之公司既未受實質損害，則規模較大之燁聯及唐榮更不應受損。又稱依申請人燁聯及唐榮就問卷中部分題號之回覆，顯示申請人所聲稱之受實質損害不可靠。

本會係依課徵辦法第36條調查並綜合評估各事項後據以做成產業損害有無之認定，業已說明於第肆章之一(一)第9頁以下，故各廠商就問卷各題號之回覆均業已納入綜合評估之考量。又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本案依該規定所定國內產業範圍業已說明於第參章之三第8頁以下。故東盟、千興、燁聯及唐榮既均已納入國內產業，所填答問卷中有關經濟因素之資料應併同國內產業整體考量，個別廠商之規模、是否支持申請案³⁹、是否遭受實質損害或主張受傾銷而遭受實質損害係做為輔助資料參考。

至申請人是否逐一回覆問卷各項提問、檢具證明文件或表格之真實性，本會援例依調查實務及時限下，於初步調查階段除就問卷有疑義部分，就合理性及相互間之差異性進行反覆、逐一之詢問、澄清，並舉行聽證。未來亦將援例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於實地訪查時進一步查證。

³⁹ 千興表示支持申請案，但理由係配合政府單位行政作業。